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2,414,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680,000 股的 60.19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2,413,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9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1429%。

表决结果：杜江华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2 选举郭雄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郭雄志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3 选举罗志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罗志敏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阮佳林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0000%。

表决结果：伊志宏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李音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谢春晓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8571%。

表决结果：姚红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3.02 选举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2,413,7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5714%。

表决结果：孙丹丹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2,414,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雪荧律师、李梦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同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杜江华先生（董事长）、郭雄志先生、罗志敏先生、阮佳林先生

独立董事：伊志宏女士、李音女士、谢春晓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杜江华先生（召集人）、郭雄志先生、伊志宏女士

2、审计委员会：伊志宏女士（召集人）、李音女士、阮佳林先生

3、提名委员会：李音女士（召集人）、谢春晓先生、罗志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春晓先生（召集人）、伊志宏女士、阮佳林先生

三、第三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姚红女士（监事会主席）、孙丹丹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杨建立先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杜江华先生

副总经理：罗志敏先生、阮佳林先生

财务总监：游欣先生

董事会秘书：阮佳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正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654881

传真：0755-29574277

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曾担任公司监事，且职工监事代表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五、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离任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单勇先生、居学成先生、彭学武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前述三位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作出股份转让相关承诺。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罗德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8 万股。

上述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前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身义务，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和规范运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对前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与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姚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姚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姚红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深圳晶石电器有限公司品质专员；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深圳市翔辰电子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深圳市海德威电子有限公司工程文控；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亚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常务主管；2013 年 4 月进入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历任品质售后主管、人事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红女士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杜江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杜江华（召集人）、郭雄志、伊志宏

2、审计委员会：伊志宏（召集人）、李音、阮佳林

3、提名委员会：李音（召集人）、谢春晓、罗志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春晓（召集人）、伊志宏、阮佳林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杜江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罗志敏先生、阮佳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游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阮佳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阮佳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正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人员离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 董事长、总经理

杜江华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7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投资创立东莞市壹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杜江华先生创立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72 万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59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高级管理人员

罗志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屏蔽材料开发工程师、供应链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中国电源学会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8.77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阮佳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隶属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材料成型技术工程师、手机（NOKIA）制造工厂品质课长、品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开始任芬兰易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质量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信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任深圳市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铂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铂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副主任委员，并荣获深圳市后备领军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阮佳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8.77 万股，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9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欣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会计学双专业。2009 年至 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欣先生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证券事务代表

李正平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平先生通过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5 万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文科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4.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5.“文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5%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8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 号”文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9,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文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度付息一次，现将“文科转债”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文科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7

3.可转债发行量：95,000 万元（9,500,000 张）

4.可转债上市量：95,000 万元（9,500,000 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2020 年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2020 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文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0.5%，每 10 张“文科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 元（含税）。

对于“文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4 元；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 元；对于“文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 5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2.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3.付息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8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文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1,203,247,2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 人，代表股份 1,164,218,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